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07 年使用牌照稅 收回自徵業務成效統計分析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目次

壹、前言	1
貳、本局使用牌照稅徵收執行概況	2
參、107 年度各項稅捐實徵淨額概況分析	3
肆、近五年使用牌照稅預算數與實徵淨額比較分析	5
伍、近五年使用牌照稅稅源分析-應稅車輛輛數	7
陸、近五年使用牌照稅稅收稽徵成本概況分析	8
柒、近六年使用牌照稅委託代徵經費概況分析	9
捌、近五年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件保證金概況分析	10
玖、107 年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成本效益分析	12
壹拾、結語	13

表次

表 1 107 年度各項稅捐實徵淨額統計表	3
表 2 歷年使用牌照稅預算數與實徵淨額比較表	6
表 3 歷年使用牌照稅稅源分析表應稅車輛輛數	7
表 4 歷年使用牌照稅稅收稽徵成本表	9
表 5 歷年使用牌照稅委託代徵經費概況表	10
表 6 歷年繳納違章案件保證金概況表	11
表 7 107 年收回自徵成本效益分析表	12

圖次

圖 1 107 年度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比較圖	4
圖 2 107 年度各項稅捐實徵淨額成長圖	4
圖 3 107 年度各項稅捐實徵淨額比重圖	5
圖 4 歷年使用牌照稅預算數與實徵數比較圖	6
圖 5 107 年使用牌照稅稅源比重圖-按應稅車輛件數分	8
圖 6 歷年繳納違章案件保證金概況圖	11

壹、前言

一、使用牌照稅委託代徵背景

隨著時代演進，機動車輛已成為民眾普遍擁有之交通工具，而「使用牌照稅」係隨機動車輛定期開徵之底冊稅，相關稅收亦隨其數量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提供地方政府市政建設重要且穩定的租稅財源之一。

由於機動車輛，具有機動性高、耐用年限短、異動及交易頻仍之特性，且各項車輛管理業務由監理機關辦理；故稅捐機關需與監理機關，在車籍與稅籍管理上共享資訊，並就各實務作業密切配合，方能切實掌握使用牌照稅源，在車輛異動前稅費及罰鍰之徵收。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牌照稅之稽徵，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稽徵機關辦理；必要時，得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委託當地交通管理機關，代徵稅款及統一發照。因此在法令授權下，鑑於稅源掌握容易，且稅收逐年穩定成長，我國使用牌照稅之課徵，102 年以前除北高兩市自徵外，其餘各縣市使用牌照稅之稽徵皆委託交通管理機關代徵迄今已有 50 餘年之久；其委託代徵經費係依據財政部賦稅署 100 年 1 月 6 日台稅中一發字第 0990476253 號函規定，按使用牌照稅稅收實徵淨額計算，全部委託代徵費率為 1.176%，部分委託代徵費率為 0.912%。

二、使用牌照稅自徵發展過程

代徵模式雖可減低車籍與稅籍管理上，因資訊分享時間落差所造成之徵收疏失；就民眾申辦車輛業務之角度來觀察，亦節省了分別前往監理及稅捐機關辦理所轄業務而往來奔波之時間成本。然而隨著使用牌照稅稅收之增加，代徵委辦費也水漲船高；經檢視並非全因其稽徵成本之增加，亦非全屬其代徵之應得，蓋因實徵淨額之成長除因應稅車輛之增多外，多因稅捐機關之開徵、催繳、異常清理、稅籍釐正、加強欠稅追繳送達取證及移送強制執行的結果，存在當事 VS.代理目標不一致的情形，故一併計給委辦

費，實有超付之不合理狀況，衍生代徵制度屢被提出研究探討規劃收回自徵之窘境。

為期能降低使用牌照稅稽徵成本，增裕地方財源，掌握稽徵作業達事權統一、疏減訟源之訴求，及提昇服務品質、落實便民服務以及強化政府行政效率，於是檢討研議將使用牌照稅收回由稅捐機關自行辦理徵收事宜；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 105 年 6 月間召開會議指示，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為未來趨勢，將積極提升使用牌照稅系統程式效能，同時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財稅系統介接監理系統，並配合提供介接程式碼；爰自 107 年開始全國稅捐機關皆自徵。

貳、本局使用牌照稅徵收執行概況

本局 102 年以前原由監理機關全部委託代徵，103 年起改為部分收回自徵，將定期開徵及大批催欠業務收回自行委外招標，惟臨櫃之車籍異動補單等案件仍皆委由監理機關代為處理；為配合財政部的政策指示，自 106 年籌編自徵預算，建置相關硬體及軟體，於 6 月先辦理人員教育訓練，並測試使用牌照稅自徵作業系統後，再於同年 10 月開始派員進駐監理站試辦，與代徵作業雙軌進行，107 年起無縫接軌全面收回自徵，大幅降低使用牌照稅稽徵成本。

為瞭解本局使用牌照稅徵起情形，以下探討本市歷年各項稅捐實徵淨額、稅收結構、稅源、稽徵成本及委辦費等，以進一步瞭解本市使用牌照稅稅收概況與趨勢，及收回自徵之效益，期透過本文提供施政決策參考，並作為本局稅務工作推動與各界參考使用及建議，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提升政府行政效率。

參、107 年度各項稅捐實徵淨額概況分析

107 年度本局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計新臺幣（以下同）359.09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8.45 億元，負成長 2.30%；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 66.01 億元，佔各稅比重 18.38%，較上年度增加 1.37 億元，成長率 2.12%，再與預算數比較達成率為 100.02%，和其他三大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相較，仍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係地方政府重要且穩定的財政稅收之一。（詳表 1 及圖 1、圖 2、圖 3）

表 1 107 年度各項稅捐實徵淨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稅目別	預算數	實徵淨額		實徵淨額與預算數比較		實徵淨額與上年度比較		
		金額	比重%	超出(短少)數	達成率%	上年度實徵淨額	增(減)數	成長率%
總計	370.12	359.09	100.00	-11.03	97.02	367.54	-8.45	-2.30
地價稅	84.00	81.97	22.83	-2.03	97.58	84.56	-2.59	-3.06
土地增值稅	107.50	96.45	26.86	-11.05	89.72	107.66	-11.21	-10.41
房屋稅	84.00	84.78	23.61	0.78	100.93	81.87	2.91	3.55
使用牌照稅	66.00	66.01	18.38	0.01	100.02	64.64	1.37	2.12
契稅	16.50	16.19	4.51	-0.31	98.12	16.40	-0.21	-1.28
印花稅	9.50	10.54	2.93	1.04	110.95	9.60	0.94	9.79
娛樂稅	2.10	2.52	0.70	0.42	120.00	2.14	0.38	17.76
臨時稅	0.52	0.63	0.18	0.11	121.15	0.67	-0.04	-5.97
教育捐	-	-	-	-	-	0.00	-0.00	--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桃園市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同期比較-累計數）

附註：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細數與總數之間，或有未能符合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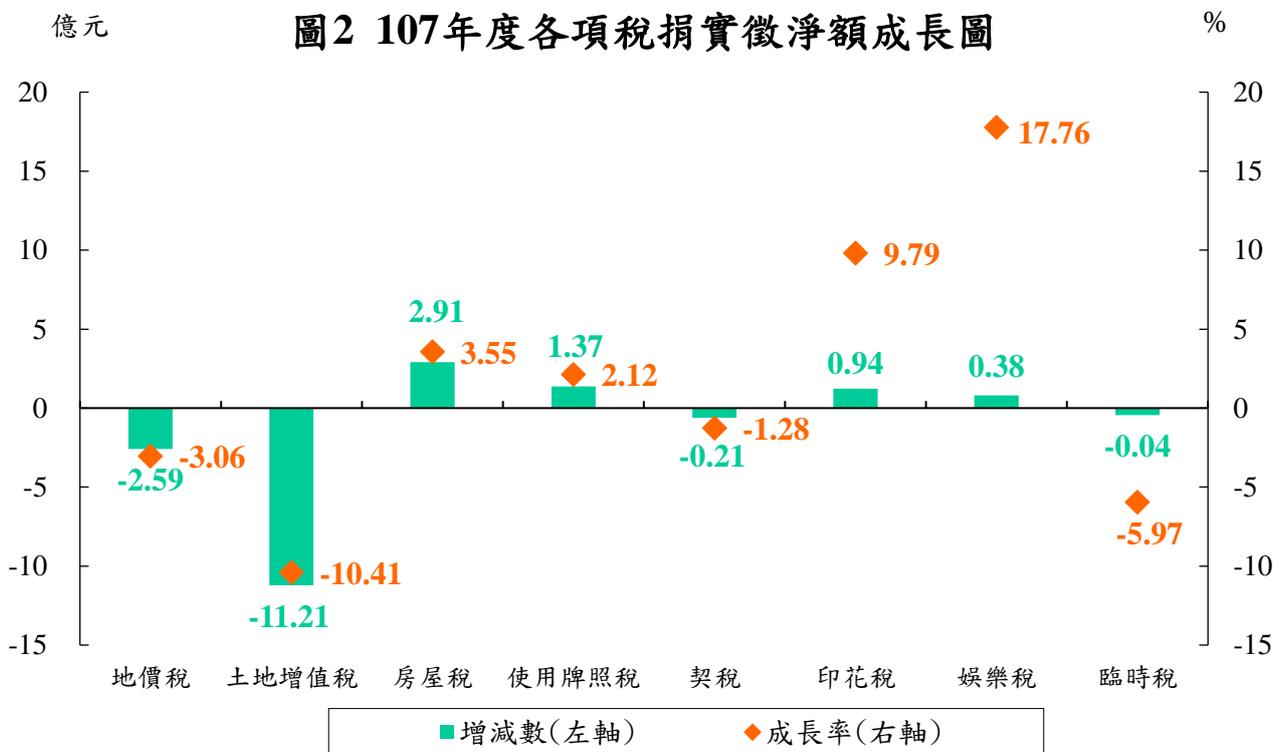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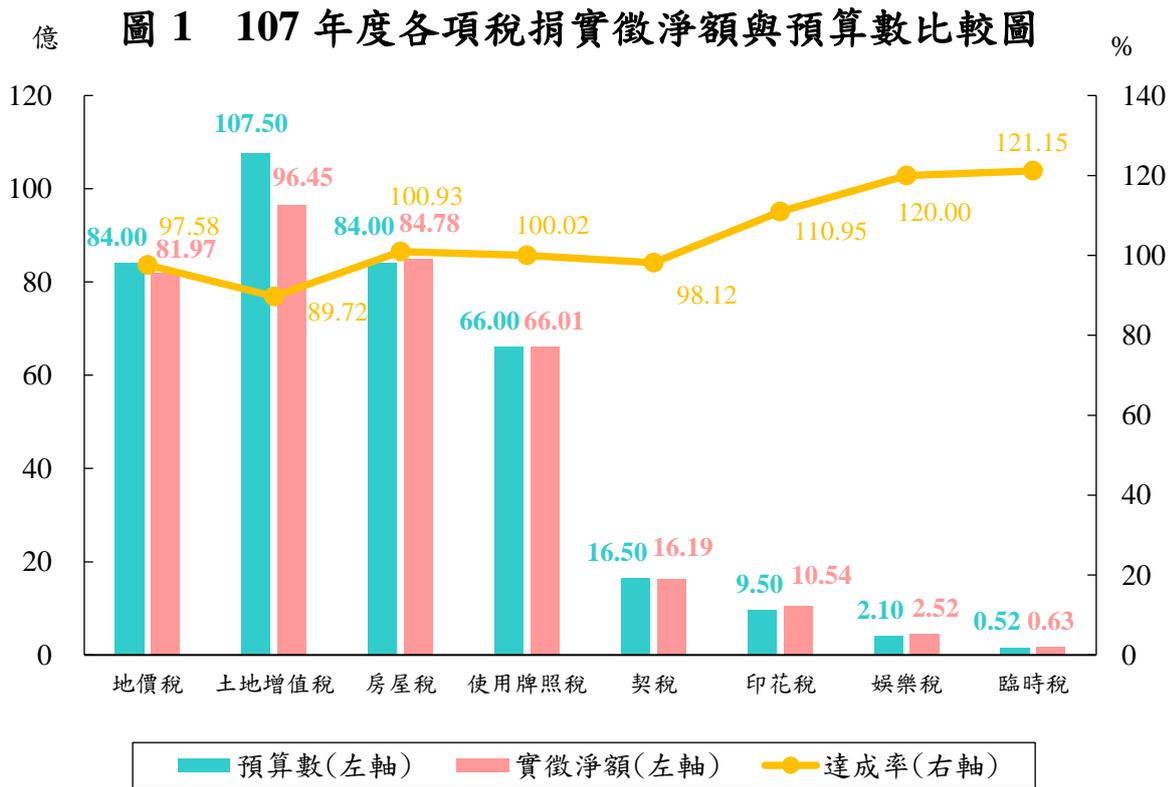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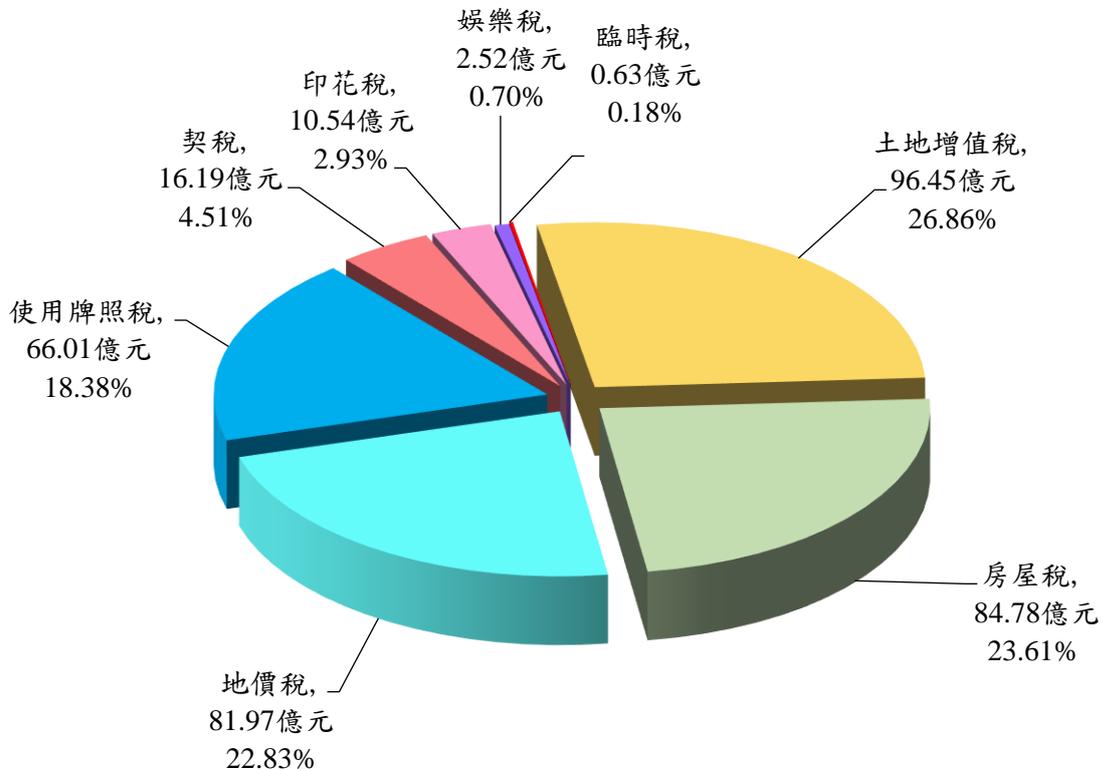


圖3 107年度各項稅捐實徵淨額比重圖



肆、近五年使用牌照稅預算數與實徵淨額比較分析

隨著經濟發展與人口成長，車輛使用需求相對提高，車輛數持續穩定增加，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亦呈現逐年增長趨勢，由 103 年的實徵淨額 58.78 億元，成長至 107 年的 66.01 億元，增加 7.23 億元 (+12.30%)，每年成長幅度落在 2.12~4.15% 之間；預算數由 103 年度的 56.21 億元，提升至 107 年度的 66 億元，增加 9.79 億元 (+17.42%)。綜觀上述，近 5 年稅收皆能順利達成預算目標，達成率在 100.02%~104.57% 之間。(詳表 2 及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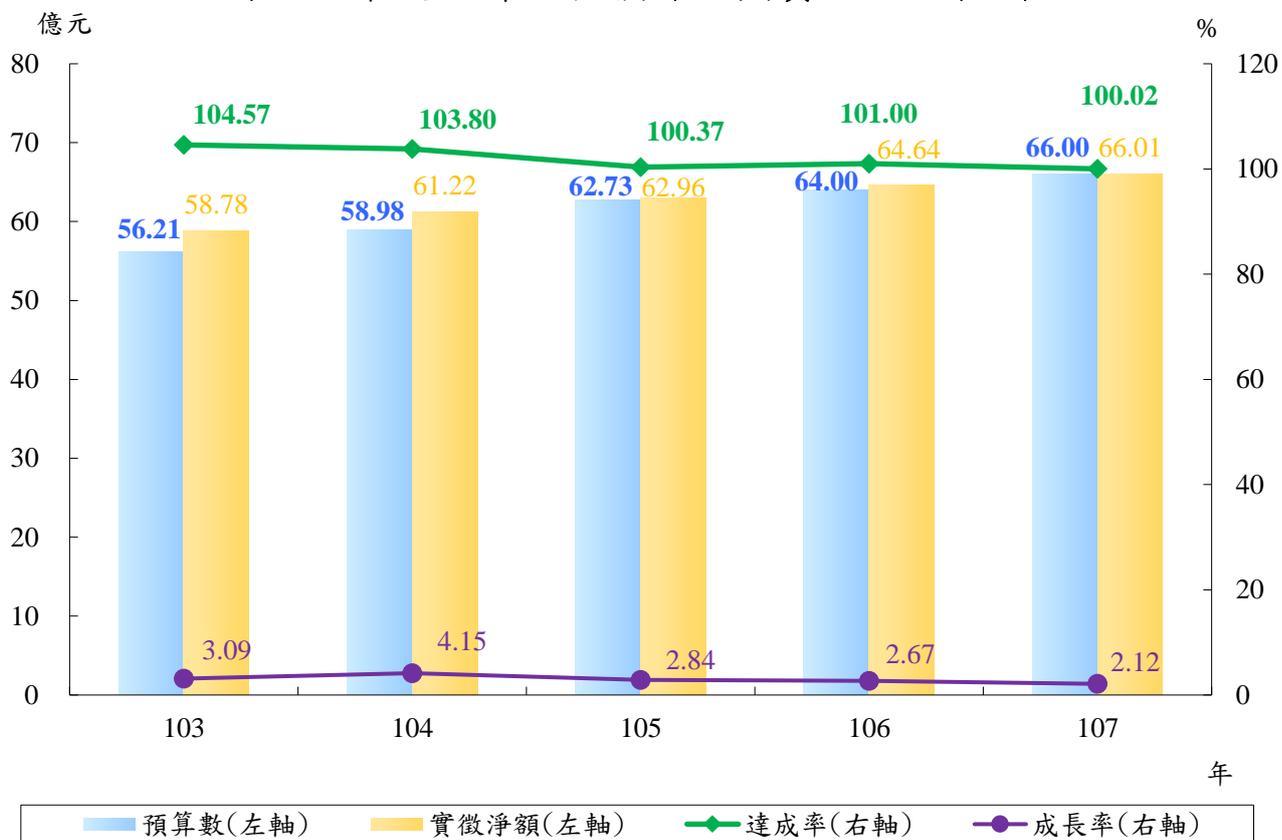
表 2 歷年使用牌照稅預算數與實徵淨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別	預算數	實徵淨額	達成率	成長率
103	56.21	58.78	104.57	3.09
104	58.98	61.22	103.80	4.15
105	62.73	62.96	100.37	2.84
106	64.00	64.64	101.00	2.67
107	66.00	66.01	100.02	2.12
107年較103年之增減數	9.79	7.23		
107年較103年之增減率	17.42	12.30		

資料來源：桃園市稅捐統計年報

圖4 歷年使用牌照稅預算數與實徵數比較圖



伍、近五年使用牌照稅稅源分析-應稅車輛輛數

近 5 年使用牌照稅稅源按應稅車輛輛數分，以小客車（含自用及營業用）最高，平均 62 萬 9,846 輛（占 82.58%），其次為貨車 9 萬 7,900 輛（占 12.85%），餘各車種所占比例僅 4.57%，其中機車逐年上升，107 年較 103 年成長 128.7%，成長幅度最高。

本局 107 年度使用牌照稅應稅車輛輛數總計 81 萬 4,109 輛，較上(106)年 78 萬 7,728 輛增加 2 萬 6,381 輛，成長 3.35%，稅源比重以小客車 66 萬 9,474 輛為最多，占 82.23%；其次為貨車 9 萬 9,628 輛，占 12.24%，再次為機車 3 萬 2,981 輛，占 4.05%，三者共占 98.52%為使用牌照稅最主要稅源。（詳表 3 及圖 5）

表 3 歷年使用牌照稅稅源分析表-應稅車輛輛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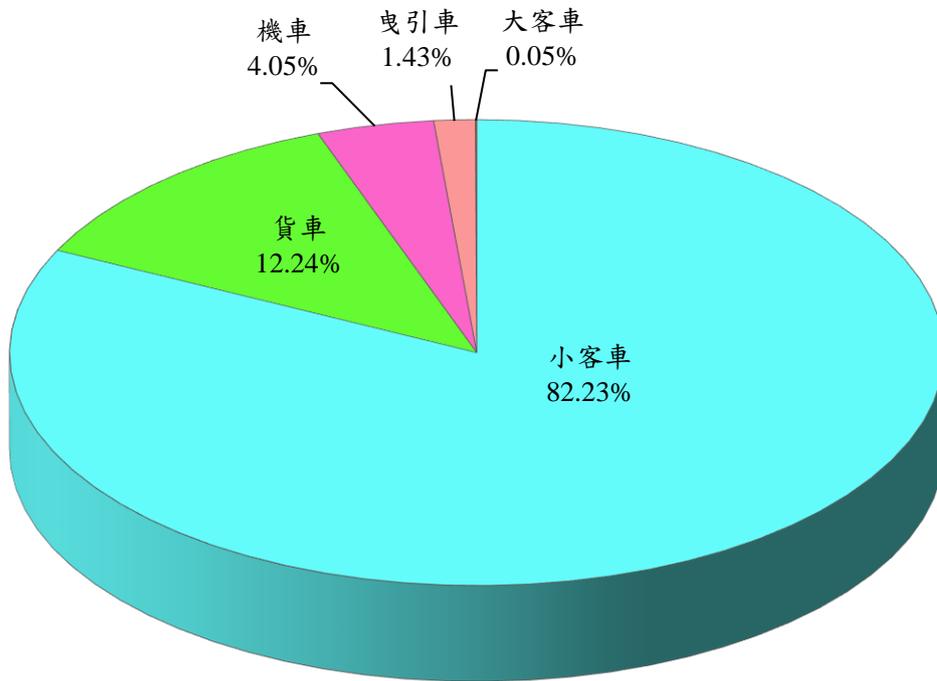
單位：輛；%

車種 年度	合計		小客車		大客車		貨車		曳引車		機車	
	車輛數	占比%	車輛數	占比%	車輛數	占比%	車輛數	占比%	車輛數	占比%	車輛數	占比%
103	715,515	100.00	594,071	83.03	2,718	0.38	95,313	13.32	8,992	1.26	14,421	2.01
104	741,120	100.00	613,893	82.83	2,842	0.39	97,012	13.09	9,118	1.23	18,255	2.46
105	755,575	100.00	622,629	82.40	2,997	0.40	99,324	13.14	8,365	1.11	22,260	2.95
106	787,728	100.00	649,164	82.41	2,460	0.31	98,221	12.47	10,041	1.28	27,842	3.53
107	814,109	100.00	669,474	82.23	382	0.05	99,628	12.24	11,644	1.43	32,981	4.05
5 年平均			629,846	82.58	2,280	0.31	97,900	12.85	9,632	1.26	23,152	3.00
107 年較 103 年 增減數(%)			75,403	12.69	-2,336	-85.95	4,315	4.53	2,652	29.49	18,560	128.70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

附註：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細數與總數之間，或有未能符合情事。

圖 5 107 年使用牌照稅稅源比重圖-按應稅車輛輛數分



陸、近五年使用牌照稅稅收稽徵成本概況分析

本局 102 年以前原由監理機關全部委託代徵，103 年起改為部分收回自徵，隨著本市升格直轄市與經濟繁榮發展，帶動人口及車輛數增加，實徵淨額逐年成長，委託代徵費用亦隨之提高，對本市財政造成負擔，為達節省委辦費、事權統一、加強便民、提升服務品質及減少訟源，自 107 年起將該項委辦業務全面收回自徵，大幅降低稽徵成本。

本局使用牌照稅稽徵成本近年皆逾 1 億 2 千餘萬元，每千元成本約為 20 元，107 年收回自徵後，稽徵成本則降為 7,780 萬 3,542 元，每千元成本為 11.79 元，與 103 年相較稽徵成本減少 4,273 萬 5,290 元 (-35.45%)，每千元成本亦降低 8.72 元 (-42.53%)，其中直接成本降幅為 4,051 萬 1,006 元 (-37.93%)，間接成本降幅為 222 萬 4,284 元 (-16.18%)。(詳表 4)

表 4 歷年使用牌照稅稅收稽徵成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元

年度別	實徵淨額 (千元)	成本總計	直接成本	間接成本	每千元成本
103	5,877,812	120,538,832	106,790,937	13,747,895	20.51
104	6,121,852	121,186,414	108,903,940	12,282,474	19.80
105	6,296,365	123,828,574	110,773,009	13,055,565	19.67
106	6,463,803	127,177,181	114,302,243	12,874,938	19.68
107	6,601,048	77,803,542	66,279,931	11,523,611	11.79
107 年較 103 年 增減數	723,236	-42,735,290	-40,511,006	-2,224,284	-8.72
107 年較 103 年 增減%	12.30	-35.45	-37.93	-16.18	-42.53

資料來源：桃園市各項稅收稽徵成本。

附註：直接成本包含人事費、業務費、獎補助及損失，間接成本包含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費、其他。

柒、近六年使用牌照稅委託代徵經費概況分析

本局 102 年以前由監理機關全部委託代徵，依據財政部賦稅署規定代徵費率按使用牌照稅稅收實徵淨額計算為 1.176%，委辦費 6,704 萬 9,744 元；103 年起改由部分收回代徵委託，其中定期開徵、催繳郵資等業務收回自行委外招標，代徵費率調降為 0.912%，其後各年代徵委辦費雖相對有減少，但隨著使用牌照稅稅收之逐年成長，代徵委辦費也跟著提高，各年仍皆超過 5 千餘萬元，自 107 年收回自徵後，不再需要負擔該筆龐大的代徵費用。代徵成本率由 102 年的 1.18 元，103 年~106 年的 1.02 元~1.05 元不等，降至 107 年的 0.16 元。（詳表 5）

表 5 歷年使用牌照稅委託代徵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實徵淨額 (1)	代徵費率	代徵經費 (2)	牌照稅郵資費 (3)	代徵成本 (4)=(2)+(3)	代徵成本率 (5)=(4)/(1)
102	5,701,508,884	1.176%	67,049,744	-	67,049,744	1.18
103	5,877,812,554	0.912%	53,605,650	6,604,145	60,209,795	1.02
104	6,121,851,881	0.912%	55,831,289	8,259,449	64,090,738	1.05
105	6,296,365,061	0.912%	57,422,849	8,601,548	66,024,397	1.05
106	6,463,803,356	0.912%	58,950,305	7,591,256	66,541,561	1.03
107	6,601,047,944	-	-	10,300,006	10,300,006	0.16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及會計室整理。

附註：1.為因應郵資調漲，106年第二次催繳採郵簡寄送，減省郵資；107年郵資調漲，相關郵資費用漲幅隨著提高。
2.107年自徵後無需負擔代徵經費。

捌、近五年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件保證金概況分析

使用牌照稅委託代徵違章案件，因系統全數轉入財稅內網，由監理機關先行作業，除造成本稅虛欠增加，保證金亦存在溢繳、誤繳之情形；自107年收回自徵後，違章案件由本局逐筆過濾，取消不適用裁罰規定案件，再加上財政部修訂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為使欠稅後的裁罰符合比例原則，各年度未徵起應納稅額累計裁處以0.9倍為限，以後查獲違規，不再處罰，可有效減輕處罰及簡化稽徵並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後，車主繳納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件保證金的件數及金額大幅降低，不但強化了便民措施，同時亦大幅減少車主對政府訴訟的源頭。

107年繳納違章案件保證金件數1,528件，較106年3,408件減少1,880件(-55.16%)；107年繳納違章案件保證金金額570萬5,928元，較106年1,063萬9,090元減少493萬3,162元(-46.37%)，違章案件保證金件數及金額均有明顯的降幅。（詳表6、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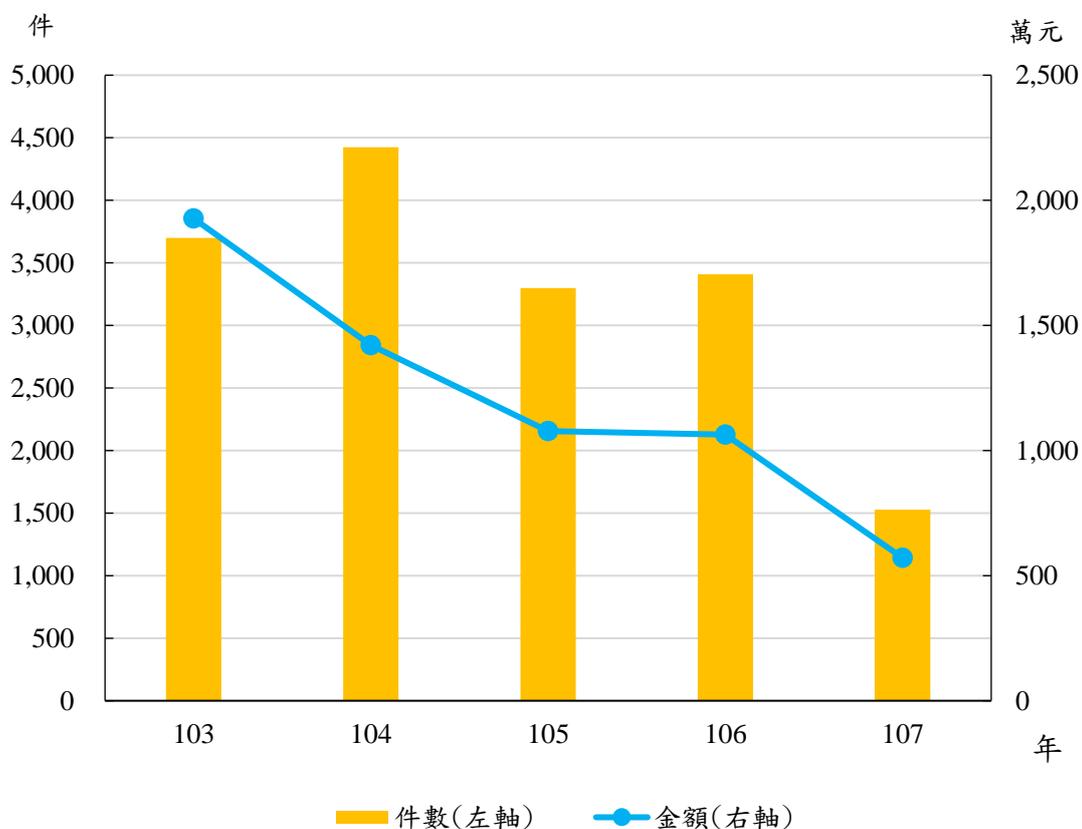
表 6 歷年繳納違章案件保證金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元

年度別	件數	金額
103	3,699	19,268,338
104	4,425	14,213,740
105	3,299	10,784,018
106	3,408	10,639,090
107	1,528	5,705,928
107 年較 106 年 增減數	-1,880	4,933,162
107 年較 106 年 增減%	-55.16	-46.37

資料來源：本局消費稅科提供

圖6 歷年繳納違章案件保證金概況圖



玖、107 年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成本效益分析

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後所需經費之估算，將費用分為一次性費用及經常性費用，一次性費用包含資訊及辦公設備費用，第一年投入後，以後年度不需再次支出；經常性費用係指收回自徵增加的勞務承攬人力薪資、場地使用費、代收稅費公庫費用、資訊服務費及耗材費用等，為每年需投入之支出。

本局為配合財政部的政策指示，期使順利無縫接軌，先於 106 年籌編預算試辦，與自徵作業雙軌進行，其中一次性經費（購置資訊及辦公設備費用等）計 197 萬 7,289 元，經常性經費（增加 12 名勞務承攬人力及分攤監理機關場地費用等）計 108 萬 9,250 元，該年因屬試辦性質，仍須支付代徵經費，尚無效益可言；107 年度收回自徵後，尚須支付延續使用公路總局 M3 系統費用之一次性經費計 214 萬 3,000 元，及經常性經費計 805 萬 6,880 元，倘以實徵淨額 66 億 104 萬 7,944 元（以部分委託代徵費率 0.912% 計算）代徵經費為 6,020 萬 1,557 元，則第一年收回自徵的成本效益超過 5 千萬元，大幅紓解地方政府的財政負擔。（詳表 7）

表 7 107 年收回自徵成本效益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實徵淨額	代徵經費	一次性經費	經常性經費	收回自徵效益
103	5,877,812,554	53,605,650	-	-	部分委託代徵
104	6,121,851,881	55,831,289	-	-	部分委託代徵
105	6,296,365,061	57,422,849	-	-	部分委託代徵
106	6,463,803,356	58,950,305	1,977,289	1,089,250	代徵自徵雙軌併行
107	6,601,047,944	60,201,557 (預估金額)	2,143,000 (延用 M3 系統費用)	8,056,880	50,001,677

資料來源：本局會計室整理

壹拾、結語

使用牌照稅為地方政府重要且穩定的財政稅收之一，全數由地方政府統收統支，隨著經濟繁榮發展及人口逐年增加，代步車輛跟著普及化，使用牌照稅稅收亦隨車輛數增加而有逐年成長趨勢。

本局近年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呈現逐年增長趨勢，由 103 年的實徵淨額 58.78 億元，成長至 107 年的 66.01 億元，增加 7.23 億元 (+12.30%)，每年成長幅度均超過 2%；預算數由 103 年度的 56.21 億元，提升至 107 年度的 66 億元，增加 9.79 億元 (+17.42%)，且近 5 年稅收皆能順利達成預算目標，達成率介於 100.02%~104.57% 之間。

本局 102 年以前由監理機關全部委託代徵，代徵費率為實徵淨額的 1.176%，103 年起改為部分收回自徵，代徵費率為實徵淨額的 0.912%，委託費用隨著實徵淨額的逐年成長，勢必也形成逐年增加情形，無論代徵成本（代徵經費與牌照稅郵資等）近年皆逾 6 千萬元，或稽徵成本（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近年皆逾 1 億 2 千餘萬元，每年均呈現水漲船高直線上升趨勢，明顯不符總稽徵成本效益。

財政部政策指示自 107 年全國稅捐機關皆自徵辦理，本局自 106 年先行籌編預算於 6 月著手辦理教育訓練，並測試使用牌照稅自徵作業系統後，復於同年 10 月提前派員進駐監理站試辦雙軌作業；107 年起即無縫接軌全面收回自徵，倘以實徵淨額 66 億 104 萬 7,944 元（部分委託代徵費率 0.192%）計算代徵經費為 6,620 萬 1,557 元，扣除一次性經費 214 萬 3,000 元，及經常性經費 805 萬 6,880 元，則第一年收回自徵的成本效益超過 5 千萬元，成效顯著，敘明如下：

- 一、事權統一：原由監理機關管理的使用牌照稅業務，全由本局人員一貫作業處理，自開徵核稅、隨課發單及違章錄案等作業皆由稅務局自行辦理，更可提供免稅案件收件及審理工作，達成事權統一，稅務、監理服務一路通的最大功能。

- 二、降低稽徵成本：收回自徵後，不再需要負擔龐大的代徵費用，107年倘以實徵淨額66億1,047,944元(以部分委託代徵費率0.912%)計算代徵經費為6,020萬1,557元，扣除支付延續使用公路總局M3系統費用之一次性經費214萬3,000元，及經常性經費(增加12名勞務承攬人力及分攤監理機關場地費用等)計805萬6,880元，則第一年收回自徵的成本節省效益超過5千萬元，大幅紓解地方政府的財政負擔。
- 三、提昇服務品質：本局派遣人力駐監理站，除可即時辦理使用牌照稅業務外(隨到隨辦、立即核准)，亦提供納稅服務諮詢、受理房屋稅、地價稅自用住宅稅率申請收件等增值服務，強化創新、貼心、效率的核心價值。
- 四、疏減訟源：本局人員自行辦理違章入案作業，消除因監理系統因素影響本局裁罰品質情形，可提升裁罰正確性及降低更正裁罰件數，減少徵納雙方爭議，有效疏減訟源，保障納稅人應有權益。
- 五、跨域合作擴增據點：以參與合作的精神，透過公私協力跨域合作、標竿學習，與監理站滾動檢討，減少業務差異造成之困難，運用公開招標勞務承攬，解決本局人力不足之困境；進駐監理站辦公，形同增加一個小型稅務分局，可大幅減少目前民眾往返監理站及稅務局洽公時間，民眾在監理站辦完車籍異動後，可立即至本局服務櫃檯辦理退稅、免稅、補發稅單；也提供民眾多項便民服務措施，如受理更改稅單地址、委託轉帳納稅、繳納證明、地價稅房屋稅自用住宅稅率申請等，民眾洽公更便利，本局服務品質更加分。